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有關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我們的由來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我們以溢祥石墨名義展開鱗片石墨精礦(碳含量主要為94%至96.8%)選礦及銷售的營運，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擴張業務，以溢祥新能源名義加工及銷售球形石墨(碳含量主要為99%以上)。由於我們的鱗片石墨精礦碳含量高(我們相信乃源於我們的選礦能力)，其適合用於耐熱物料及其他增值用途，例如製成球形石墨及用作電子裝置及新能源汽車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材料。作為我們球形石墨加工的副產品，我們銷售微型石墨粉及高純度石墨粉；作為我們採礦作業的副產品，我們亦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出約37,300噸鱗片石墨精礦以及約13,800噸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溫和的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並產生純利分別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在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純粹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業績的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的石墨產品銷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銷量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的客戶及市場需求、我們的開採、選礦及加工量以及中國經濟與市場狀況的變動。我們的銷量主要受加工設施的生產計劃影響，而該計劃則通常基於多項因素制訂，包括但不限於：(i)來自我們客戶的購買訂單中所訂明的產品交付日期及數量；(ii)過往銷售需求；及(iii)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

產品定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直接的影響。我們一般基於市場需求月度分析為產品定價及會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及我們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的銷量及所得收益均有可觀增長，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售價則普遍下降，以及於二零二一年錄得鱗片石墨精礦整體增加，而球形石墨則維持穩定。平均售價被視為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毛利對平均售價假定波幅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

財務資料

素維持不變)，僅供表述：

平均售價百份比變動	毛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5%	18,560	25,312	29,755
+30%	37,121	50,625	59,510
-15%	(18,560)	(25,312)	(29,755)
-30%	(37,121)	(50,625)	(59,510)

下表說明於所示年度，毛利對主要產品的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各主要產品的 價格變動百分比	變動	毛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94	+15%	3,972	4,243	7,088
	+30%	7,944	8,486	14,176
	-15%	(3,972)	(4,243)	(7,088)
	-30%	(7,944)	(8,486)	(14,176)
195	+15%	2,121	5,329	6,271
	+30%	4,242	10,658	12,542
	-15%	(2,121)	(5,329)	(6,271)
	-30%	(4,242)	(10,658)	(12,542)
196	+15%	1,195	1,533	583
	+30%	2,390	3,065	1,167
	-15%	(1,195)	(1,533)	(583)
	-30%	(2,390)	(3,065)	(1,167)
SG-10	+15%	7,068	9,589	7,176
	+30%	14,137	19,178	14,353
	-15%	(7,068)	(9,589)	(7,176)
	-30%	(14,137)	(19,178)	(14,353)
其他型號	+15%	1,500	786	6,366
	+30%	2,999	1,571	12,733
	-15%	(1,500)	(786)	(6,366)
	-30%	(2,999)	(1,571)	(12,733)
微型石墨粉	+15%	1,065	943	1,206
	+30%	2,131	1,885	2,413
	-15%	(1,065)	(943)	(1,206)
	-30%	(2,131)	(1,885)	(2,413)

財務資料

開採成本

本集團在北山礦場採用露天開採法。與地下開採法比較，此開採法令經營成本下降，同時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自我們的北山礦場開採的未加工石墨之開採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顯著部分。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開採成本(包括資本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78	3,552	1,607
爆破服務	1,590	2,287	2,460
燃料成本	1,911	1,668	1,805
僱員薪金及福利	1,130	830	1,145
機械開支	1,173	661	1,198
採礦權攤銷	813	1,837	1,108
原材料	250	242	1,043
維修及保養	338	19	85
採礦項目管理及行政開支	1,102	—	—
其他 ⁽¹⁾	718	291	529
總計	10,803	11,387	10,980
資本化的部分 ⁽²⁾	7,040	1,656	3,504
入賬為開採石墨銷售成本的部分 ⁽³⁾	3,763	5,606	5,195
入賬為開採大理石銷售成本的部分 ⁽³⁾	—	4,125	2,281
總計	10,803	11,387	10,980

附註：

- 其他包括以下各項的開支：工作場所安全費用、採礦設備保險、消耗品及砂石車運送。
- 資本化部分指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資本化為採礦結構的金額，該金額採用單位生產法折舊，以礦場總探明及可能儲量為耗損基數，並於日後確認為開採成本下的折舊。採礦結構主要包括執行防水工程、興建現場水電系統及礦場其他雜項基建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分配至剝離作業的礦場開採成本的資本化部分。本集團因剝離作業而獲得可用於生產存貨的有用礦石，並因此令日後期間可以開採的材料數量增加。如增加所獲得礦石帶來利益，本集團會將有關成本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採礦結構。開採成本按分配基準資本化，該基準之依據為某一產量下自礦石抽取的廢料與預期總抽取量的比較。

財務資料

3. 開採石墨及大理石的銷售成本，乃按石墨及大理石各自的採出比例(按體積計)分配，並據此予以分攤。

我們開採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與產量相關。我們產量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生產成本，而這可能影響銷售成本。其他資本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和攤銷，而這亦可能將增加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

概不保證我們的開採成本日後增幅將被日後售價上升(如有)所抵銷。倘若我們每單位成本的增長超過單位售價的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毛利對開採成本波幅(部分資本化後)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僅供表述：

開採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毛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5%	564.5	1,459.7	1,121.4
+30%	1,128.9	2,919.3	2,242.8
-15%	564.5	1,459.7	1,121.4
-30%	1,128.9	2,919.3	2,242.8

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

中國採礦業須受中央、省級及地方機構的各類法律、法規及管制措施所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及JORC規則」，以瞭解本集團受其規限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中國政府擁有完全酌情權及權力授出、重續及終止本集團的採礦及生產執照及許可證，而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概不保證在中國的外資企業營運所依據之法律框架可能於多個方面有別於中國內資公司營運所依據的框架。倘未能獲得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或我們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營運所依據的法律框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濟可行性

獨立技術顧問已對我們在業務上運作而可能發生的各類經濟效應進行分析。有關分析乃基於資本、營運成本及生產、選礦及採礦日程。我們的營運就礦區壽命(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構建按年度計的基本狀況。基本狀況基於在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表6-5、表8-13和表8-17中概述的開採、選礦及球形石墨加工時間表。其預計從採礦、選礦到球形石墨加工的綜合營運，惟不包括在北山擬建的新選礦及球形石墨加工廠。引致獨立技術顧問採用預測銷售價(如下)和10%的貼現率。貼現率乃基於對實際零風險長期利率(中國政府五年期債券利率2.59%)、採礦項目風險(2%至4%)和國家風險(2%至4%)的考慮而定。

務請注意獨立技術顧問的技術經濟分析旨在證明提供正淨現值的潛力，從而證明我們運營的經濟可行性，以支持礦石儲量的申報。技術經濟分析並非財務評估，得出的淨現值無意代表市場價值(即通過結構化程序掛牌出售項目可能獲得的現金等價物)或我們運營的可能盈利能力。

為作表述，SRK貼現現金流分析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業務的除稅(25%企業所得稅)後淨現值(「淨現值」)按10%的折現率計算，得出正淨現值人民幣923百萬元。在本次分析中使用直線折舊法，但並無考慮任何融資成本、集資開支或公司債務，並假設100%股權。

以下(稅後)敏感度分析乃由獨立技術顧問因應鱗片石墨精礦回收、資本、經營成本及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售價而得出：

方差	鱗片 石墨回收	經營開支	資本開支	鱗片 石墨售價	球形 石墨售價
25%	1,173	651	908	1,123	1,164
20%	1,123	706	911	1,083	1,115
15%	1,073	760	914	1,043	1,067
10%	1,023	814	917	1,003	1,019
5%	973	868	920	963	971
0.0%	923	923	923	923	923
-5%	872	977	926	882	874
-10%	822	1,031	929	842	826
-15%	772	1,085	931	802	778
-20%	722	1,139	934	762	730
-25%	672	1,194	937	722	682

財務資料

結果反映以下變動：

- 鱗片石墨回收增加1%，將引致淨現值有1.09%的正面變動。
- 經營成本增加1%，將引致淨現值有1.18%的負面變動。
- 資本成本增加1%，將引致淨現值有0.06%的負面變動。
- 鱗片石墨精礦售價增加1%，將引致淨現值有0.87%的正面變動。
- 球形石墨售價增加1%，將引致淨現值有1.04%的正面變動。

在此等參數之中，經營成本屬最為敏感的參數，其次為鱗片石墨回收。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獨立技術報告—9.3經濟可行性分析」。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已發佈及相關但非強制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財務資料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經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董事會已進行初步評估及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客戶可同步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改良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合約期間參考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確認收益的具體準則描述如下。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貨品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而未履行責任時，即會確認銷售。依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所規定的產品交付條款，產品在運抵特定地點、貨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件已獲達成，即視為已交付。

該等銷售所產生收益乃根據合約所訂價格(扣除增值稅、回贈及退貨)確認。收益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以現金作出或給予信貸期不超過90天，故概無融資成份。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貨品交付時確認，此乃由於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當有關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有關資產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將其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單獨資產確認(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配，或對租賃裝修及若干廠房及機械而言，則為如下較短的租賃期：

廠房及樓宇	20年
機械及設備	3-10年
汽車	4-5年
傢具及裝置	3-5年

礦場建築物的折舊撥備採用礦場總探明及可能的儲量為耗損基準的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的成本撇銷。

財務資料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的必要準備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直至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前，將不會就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其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總探明及可能之礦產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3,034	20,562	27,013
添置	8,341	8,288	—
攤銷	(813)	(1,837)	(1,108)
年末賬面淨值	<u>20,562</u>	<u>27,013</u>	<u>25,905</u>
賬面總值	21,375	29,663	29,663
累計攤銷	<u>(813)</u>	<u>(2,650)</u>	<u>(3,758)</u>
賬面淨值	<u>20,562</u>	<u>27,013</u>	<u>25,905</u>

二零一九年的年初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結轉自二零一八年的年初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9百萬元，當中包括溢祥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的採礦權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產生的勘探費，以及就北山礦場的大理石礦石的採礦權付款約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溢祥新能源與中國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訂立探礦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將探礦權轉讓予溢祥新能源，代價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溢祥新能源進一步取得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有權於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蘿北縣一個6.06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內探礦。為勘探北山礦場的相關地質條件、地形條件及礦藏，溢祥新能源隨後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勘探公司哈爾濱瑞發礦產勘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進行勘探工作，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勘探期間，除石墨外亦於該地區發現大理石礦石。溢祥新能源須就大理石礦石的礦權，向中國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約人民幣3.1百萬元費用。因此，連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的額外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權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溢祥新能源須向蘿北縣雲山林場及黑龍江省合共支付約人民幣8.3百萬元，作為將礦場的土地用途由「林業」改為「商業」的代價。佔用林地的相關代價分為兩部份，包括溢祥新能源第一期礦場開發項目的相關森林植被恢復費約人民幣5.7百萬元，以及溢祥新能源根據與蘿北縣雲山林場簽訂的協議支付予蘿北縣雲山林場的代價約人民幣2.6百萬元。代價乃按使用的樹木數量及佔用的林地面積估算，而溢祥新能源佔用約14,778棵樹木及9.6公頃國有林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新增金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攤銷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溢祥新能源礦場開發項目的第二期，溢祥新能源根據與蘿北縣雲山林場簽訂的協議合共支付約人民幣2.6百萬元，金額乃根據使用的樹木數量及佔用的林地面積釐定，而溢祥新能源佔用約16,773棵樹木及9.4公頃國有林地。連同支付予黑龍江省的費用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錄得的新增金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使採礦權的賬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攤銷約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攤銷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則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採出的未加工大理石減少所致。採礦權的賬面淨值減至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賬面總值則維持於約人民幣29.7百萬元。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便要對需要攤銷的採礦權進行減值測試。我們認為，在每個年結日，採礦權沒有減值指標，因此，沒有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持有的專利。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000元，主要是由於同期的攤銷費用。我們採用直線法於無形資產各自的預期使用年期(範圍為2至20年)內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董事會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財務資料

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存貨

原材料、生產中的產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固定成本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庫存項目。購買庫存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於9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無條件代價金額初步確認，惟倘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其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研發開支

與改善生產程序相關的成本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只有與設計和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和獨特的生產程序直接相關的開發成本，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的資本化準則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未符合資本化準則的研究開支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3,736	168,749	198,365
銷售成本	<u>(64,309)</u>	<u>(85,502)</u>	<u>(105,322)</u>
毛利	59,427	83,247	93,0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63	300	8,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99)	(9,393)	(10,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19)	(18,770)	(19,738)
研發開支	(4,820)	(5,830)	(8,11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194	(349)	(1,463)
經營溢利	32,146	49,205	61,619
財務收入	12	18	54
財務成本	<u>(435)</u>	<u>(778)</u>	<u>(834)</u>
財務成本淨額	<u>(423)</u>	<u>(760)</u>	<u>(7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23	48,445	60,839
所得稅開支	<u>(7,174)</u>	<u>(10,586)</u>	<u>(7,514)</u>
年內溢利	<u>24,549</u>	<u>37,859</u>	<u>53,325</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549	36,884	53,325
非控股權益	<u>—</u>	<u>975</u>	<u>—</u>
年內溢利	<u>24,549</u>	<u>37,859</u>	<u>53,325</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 ⁽¹⁾ ：			
財政年度純利	24,549	37,859	53,325
加：[編纂]開支	<u>—</u>	<u>[編纂]</u>	<u>[編纂]</u>
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	<u>24,549</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年內經調整溢利乃撇除[編纂]開支後得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定義經調整溢利。呈列年內經調整溢利是因為董事認為此乃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有益補充，能在不計及[編纂]開支的情況下，反映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然而，年內經調整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毛利或溢利，且應僅用於說明目的。潛在[編纂]應注意，由於計算成分的不同，本文件中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報告名目相近的衡量指標相比較。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自(i)銷售鱗片石墨精礦；(ii)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及(iii)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北山礦場採礦權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才開始自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產生收益。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57,374	46.4	85,709	50.8	97,672	49.2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66,362	53.6	76,159	45.1	98,509	49.7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	—	6,881	4.1	2,184	1.1
總計	<u>123,736</u>	<u>100.0</u>	<u>168,749</u>	<u>100.0</u>	<u>198,36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i)約18,400噸、34,100噸及37,300噸鱗片石墨精礦；(ii)約8,300噸、10,400噸及13,800噸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及(iii)零、約675,200噸及341,700噸未加工大理石。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所有收益來自中國客戶。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加工鱗片石墨精礦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6.4%、50.8%及49.2%。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銷售鱗片石墨精礦，並以碳含量介乎94%至96.8%的鱗片石墨精礦為重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鱗片石墨精礦主要類型(即「194」(碳含量為94%或介乎94%至95%以下)、「195」(碳含量為95%或介乎

財務資料

95%至96%以下)及「196」(碳含量為96%或介乎96%至96.8%))的銷售分別帶來收益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鱗片石墨精礦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194	26,479	8,396	3,154	28,288	11,132	2,541	47,254	18,094	2,612
195	14,139	4,007	3,529	35,525	13,837	2,567	41,806	15,803	2,645
196	7,968	2,002	3,980	10,218	3,671	2,783	3,889	1,339	2,904
其他 ⁽¹⁾	8,788	3,996	2,199	11,678	5,494	2,126	4,723	2,022	2,336
總計	57,374	18,401		85,709	34,134		97,672	37,25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碳含量規格的鱗片石墨精礦。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由平均售價及銷量決定。董事認為鱗片石墨精礦的售價一般受生產成本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等因素影響。舉例而言，由於涉及額外工序，各類鱗片石墨精礦的平均售價普遍隨碳含量而提高。董事相信，由於鱗片石墨精礦的標準化性質，我們的產品可能對價格敏感，並容易被競爭對手複製。因此，我們在銷售鱗片石墨精礦上的優勢主要在於透過綜合供應鏈實行有效的成本結構，該優勢在我們獲得北山礦場的採礦權後得以加強。我們成功從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獲得收益的另一要素，在於我們能夠吸納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獲取更多訂單。這是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普遍增加的主要因素。

往績期間，所有三種主要類型的鱗片石墨精礦的銷售量及所產生的收益普遍呈上升趨勢，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則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三種主要類型的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董事決定向在COVID-19疫情期間可能面臨困難的現有客戶提供折扣，並於同年向兩個新吸納的主要客戶提供進一步折扣。

財務資料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球形石墨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3.6%、45.1%及49.7%。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銷售球形石墨，其含碳量均為95%至99.5%。我們球形石墨的型號(即SG-10，半徑為10微米的球形石墨)乃根據加工球形石墨的大小而定，而其他型號則根據球形石墨的密度、純度或形狀而定。在SG-10型中，可根據密度及純度區分不同變量，對其售價有所影響。由於一個型號包括各式各樣的變量，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SG-10球型石墨產生的收益佔銷售球型石墨及副產品所產生收益約71.0%、83.9%及48.6%。作為球形石墨加工過程的副產品，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微型石墨粉及高純度石墨粉。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球形石墨及副產品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所得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所得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所得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球形石墨									
SG-10	47,122	2,343	20,112	63,926	3,479	18,375	47,842	3,059	15,638
其他型號	9,998	645	15,501	5,237	444	11,795	42,443	3,002	14,138
小計	57,120	2,988		69,163	3,923		90,285	6,061	
微型石墨粉	7,103	5,049	1,407	6,284	6,296	998	8,043	7,733	1,040
高純度石墨粉	2,139	282	7,585	712	134	5,313	181	48	3,771
總計	66,362	8,319		76,159	10,353		98,509	13,842	

銷售球形石墨所產生收益由生產成本及平均售價及銷量等因素決定。球形石墨通常應客戶訂單的要求製造，須遵守指定規格及定制指示，故球形石墨售價通常受產品規格影響。SG-10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九年下調，因為我們擬在COVID-19疫情期間維持客戶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10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該型號的高密度版型號的銷量下降所致，由二零二零年的SG-10高密度型號的約14%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SG-10高密度型號的11%，此乃由於SG-10低密度型號的平均售價更低，約為每噸人民幣15,200元，以及得益於採納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 原材料及消耗品；(ii) 電費；(iii) 開採成本；(iv) 直接勞工成本；(v) 折舊；(vi) 保養費；(vii) 分包商費用；及(viii) 外包費用。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佔年度總收益的約52.0%、50.7%及53.1%。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及消耗品	25,217	39.2	40,872	47.8	49,854	47.3
電費	21,588	33.6	22,464	26.3	23,031	21.9
開採成本	3,763	5.9	9,731	11.4	7,476	7.1
直接勞工成本	6,815	10.6	5,600	6.5	4,784	4.5
折舊	4,114	6.4	4,636	5.4	8,350	7.9
保養費	1,170	1.8	1,075	1.3	267	0.3
分包商費用	—	—	164	0.2	6,497	6.2
外包費用	—	—	—	—	3,070	2.9
其他 ⁽¹⁾	1,642	2.5	960	1.1	1,993	1.9
總計	64,309	100.0	85,502	100.0	105,322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稅項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開採成本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開採成本(包括資本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78	3,552	1,607
爆破服務	1,590	2,287	2,460
燃料成本	1,911	1,668	1,805
僱員薪金及福利	1,130	830	1,145
機械開支	1,173	661	1,198
採礦權攤銷	813	1,837	1,108
原材料	250	242	1,043
維修及保養	338	19	85
採礦項目管理及行政開支	1,102	—	—
其他 ⁽¹⁾	718	291	529
	10,803	11,387	10,980
資本化的部分 ⁽²⁾	7,040	1,656	3,504
計入開採石墨銷售成本的部分 ⁽³⁾	3,763	5,606	5,195
計入開採大理石銷售成本的部分 ⁽³⁾	—	4,125	2,281
	10,803	11,387	10,980

附註：

1. 其他包括以下各項的開支：工作場所安全費用、採礦設備保險、消耗品及砂石車運送。
2. 資本化部分指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資本化為採礦結構的金額，該金額採用單位生產法折舊，以礦場總探明及可能儲量為折舊基數，並於日後確認為開採成本下的折舊。採礦結構主要包括執行防水工程、興建現場水電系統及礦場其他雜項基建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分配至剝離作業的礦場開採成本的資本化部分。本集團因剝離作業而獲得可用於生產存貨的有用礦石，並因此令日後期間可以開採的材料數量增加。如增加所獲得礦石帶來利益，本集團會將有關成本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採礦結構。開採成本按分配基準資本化，該基準之依據為某一產量下自礦石抽取的廢料與預期總抽取量的比較。
3. 開採石墨及大理石的銷售成本，乃按石墨及大理石各自的採出比例(按體積計)分配，並據此予以分攤。

財務資料

下表列舉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未加工石墨及由北山礦場開採的未加工石墨的成本比較：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噸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每噸成本 (人民幣)	噸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每噸成本 (人民幣)	噸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每噸成本 (人民幣)
來自供應商的 未加工石墨	171,000	10,773	63	189,500	14,213	75	254,200	19,065	75
由北山礦場開 採的未加工 石墨	255,500	3,763	14.7	211,200	5,606	26.5	258,300	5,195	20.1

我們的未加工石墨來源包括從第三方供應商購入及從北山礦場開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供應商購入約171,000噸、189,500噸及254,000噸未加工石墨，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向供應商採購的未加工石墨的單位成本為每噸約人民幣63元、人民幣75元及人民幣75元。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從北山礦場開採的未加工石墨為分別為約255,500噸、211,200噸及258,300噸，開採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即每噸約人民幣14.7元、人民幣26.5元及人民幣20.1元。該等開採成本，乃基於總開採成本中計入開採石墨之銷售成本的部分計算，當中包括折舊成本、爆破服務、燃料成本、僱員薪金及福利、機械開支、原材料、維修及保養和其他成本，以及採礦權的攤銷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北山礦場開採未加工石墨的營運現金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即分別每噸為約人民幣32.1元、人民幣17.9元及人民幣25.0元。該金額按我們的總開採成本中作為開採石墨的銷售成本的部分加上資本化的部分，並扣除開採石墨的折舊及採礦權攤銷後計算得出。

假設北山礦場的開採中斷，我們須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有未加工石墨約258,300噸，董事預期：(i)我們將會從供應商採購額外未加工石墨並產生額外採購成本約人民幣19.4百萬元；(ii)我們須由供應商礦場運送未加工石墨至我們礦區而每年產生額外運輸成本約人民幣9.8百萬元；(iii)出售未加工大理石的收益會每年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iv)我們不會就採礦經營產生開採成本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v)考慮到上述調整，預計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降至約35.3%。上述估計乃基於(i)二零二一年於過往財務數據；及(ii)一半數量向現時供應商採購，而餘下一半向中國黑

財務資料

龍江省其他供應商採購。由於毛利率下降以致整體盈利能力向下，本集團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方面的流動性估計亦受到不利影響。請見「風險因素 — 無法取得、保留及重續經營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產品劃分的單位成本

單位成本為本集團生產、貯存及銷售每一單位(一噸)石墨產品所產生的總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型石墨單位成本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普遍錄得下跌趨勢，而於二零二一年則維持穩定。

鱗片石墨精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單位成本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噸)
鱗片石墨精礦									
194	12,747	8,396	1.5	12,510	11,132	1.1	21,730	18,094	1.2
195	6,198	4,007	1.5	16,584	13,837	1.2	19,449	15,803	1.2
196	3,426	2,002	1.7	5,024	3,671	1.4	2,003	1,339	1.5
其他	6,631	3,996	1.7	6,086	5,494	1.1	2,530	2,022	1.3
總計	<u>29,002</u>	<u>18,401</u>		<u>40,204</u>	<u>34,134</u>		<u>45,712</u>	<u>37,258</u>	

球型石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單位成本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噸)
球型石墨									
SG-10	22,446	2,343	9.6	31,809	3,479	9.1	29,627	3,059	9.7
其他型號	5,892	645	9.1	3,251	444	7.3	21,332	3,002	7.1
小計	28,338	2,988		35,060	3,923		50,959	6,061	
微型石墨粉	5,376	5,049	1.1	5,489	6,296	0.9	6,167	7,733	0.8
高純度石墨粉	1,593	282	5.7	624	134	4.7	203	48	4.2
總計	<u>35,307</u>	<u>8,319</u>		<u>41,173</u>	<u>10,353</u>		<u>57,329</u>	<u>13,842</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分別佔毛利率的約48.0%、49.3%及46.9%。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28,372	49.5	45,505	53.1	51,960	53.2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31,055	46.8	34,986	45.9	41,180	41.8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	—	2,756	40.1	(97)	(4.4)
毛利/毛利率	<u>59,427</u>	<u>48.0</u>	<u>83,247</u>	<u>49.3</u>	<u>93,043</u>	<u>46.9</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00	630	7,858
其他	68	5	1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95	(335)	12
總計	<u>663</u>	<u>300</u>	<u>8,033</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期間主要包括(i)運輸費；(ii)僱員薪金及福利；(iii)銷售代理費；(iv)營銷費；(v)租賃開支；及(vi)外包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11.6%、5.6%及5.1%。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運輸費	6,253	43.7	8,032	85.5	7,905	78.0
僱員薪金及福利	1,341	9.4	1,257	13.4	847	8.4
營銷費	3,719	26.0	4	0.0	—	—
租賃開支	2,000	14.0	—	—	—	—
銷售代理費	903	6.3	—	—	—	—
外包費用	—	—	—	—	1,230	12.1
其他 ⁽¹⁾	83	0.6	100	1.1	156	1.5
總計	14,299	100.0	9,393	100.0	10,13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水電開支。

運輸費是指運輸未加工石墨至生產場地，以及將製成品從我們的場地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所涉及的費用；營銷費主要是指廣告和贊助行業活動的費用；銷售代理費是指我們於往績期間聘用第三方客戶關係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銷售及營銷」及「業務—存貨管理—物流」。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期間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ii)折舊；(iii)專業費用；及(iv)[編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7.3%、11.1%及10.0%。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編纂]						
僱員薪金及福利	3,546	39.3	5,479	29.2	5,959	30.2
外包費用	—	—	—	—	411	2.1
專業費用	1,281	14.2	2,145	11.4	2,007	10.2
折舊	1,113	12.3	1,105	5.9	1,092	5.5
差旅及酬酢開支	767	8.5	789	4.2	703	3.6
辦公室及維修開支	1,307	14.5	339	1.8	893	4.5
其他 ⁽¹⁾	1,005	11.2	699	3.7	1,792	9.0
	<u> </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其他包括維修、水電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往績期間主要包括原材料、電力、僱員薪金及福利、製模費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3.9%、3.5%及4.1%。有關我們研發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1,214	25.2	2,564	44.0	2,703	33.3
電力	1,211	25.1	1,883	32.3	3,222	39.7
僱員薪金及福利	1,041	21.6	853	14.6	1,622	20.0
製模費	1,201	24.9	—	—	—	—
其他 ⁽¹⁾	153	3.2	530	9.1	571	7.0
總計	4,820	100.0	5,830	100.0	8,118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機械及設備折舊。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2	18	54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189)	(427)	(652)
票據安排的利息開支	(233)	(208)	(6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3)	(36)	—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的利息部分	—	(107)	(113)
財務成本淨額	(423)	(760)	(78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98	9,913	6,630
遞延所得稅			
— 暫時性差額撥回	1,376	673	1,133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249)
所得稅開支	7,174	10,586	7,514
實際稅率(%)	22.6	21.9	12.4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往績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溢利所繳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於往績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將向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稅。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實際稅率22.6%，二零二零年為21.9%。其於二零二一年下跌至12.4%。實際稅率下跌乃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溢祥新能源及溢祥石墨)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起符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授予的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彼等企業所得稅率由25%改為15%。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約49.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95型鱗片石墨精礦銷量急劇增加，主要因在COVID-19疫情期間吸納新客戶及向長期客戶提供折扣所致，藉此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產生收益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SG-10球形石墨型號的銷售增加，產生約人民幣16.8百萬元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決定降低該等產品的售價以於年內(i)與長期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尤其對該等在COVID-19疫情期間面臨困境的客戶而言；(ii)吸納更大的客戶群；及(iii)爭取市場佔有率。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產生收益

由於我們在獲得北山礦場的採礦權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才開始開採未加工大理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9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的約4.1%。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並無銷售未加工大理石，因為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的未加工大理石已用於建設若干基礎基建，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例如道路、行人路及加固尾礦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約33.0%。該增加乃由於(i)消耗的原材料和耗材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這與我們年內收益的大幅增長一致；(ii)於二零二零年，採自北山礦場的材料(包括未加工石墨、未加工大理石及廢料)搬運總量有所增加，令開採成本上升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直接勞工成本亦下跌約17.8%，因為我們減少了生產過程中過剩的員工人數，以及我們以較低的工資成本用低技術工人取代某些員工。

財務資料

開採成本

我們的開採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a)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採礦設備全年折舊的影響，其中許多設備為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購置，以及於二零二零年添置若干採礦設備；及(b)採礦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增加被以下因素抵銷：(a)減少過剩的採礦人員，因而工資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b)二零二零年採礦設備的工具和零件的補充減少，機器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c)二零二零年採礦項目管理和行政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北山礦區生產前階段的費用，包括北山礦區開採前編製所需採礦條件和評估計劃、安全檢查和應急計劃，以及採礦營運首年的砂石車的保險費，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九年按非經常性基準產生。

單位成本

鱗片石墨精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1,7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單位成本降至每噸約人民幣1,100元至約人民幣1,400元，主要受(i)銷售增長；及(ii)隨著選礦廠的使用率逐年提高，達至規模經濟的益處。

球型石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介乎每噸約人民幣9,100元至約人民幣9,6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單位成本降至每噸約人民幣7,300元至約人民幣9,100元，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垂直整合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如更好地控制原材料及北山礦場具備更有效的成本結構。就微型石墨粉和高純度石墨粉的平均單位成本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單位成本錄得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從北山礦區開採的未加工石墨的成本與獲得北山礦採礦權後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未加工石墨的成本相比，整體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乃由於(i)鱗片石墨精礦的銷售急劇增加；及(ii)選礦廠使用率於年內提高，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因此，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1%。

財務資料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令銷量提升，此乃部分由於自開始垂直整合以來，所採購未加工石墨的單位成本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46.8%輕微下降至約45.9%，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降低產品的平均售價，以保持市場份額和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球形石墨加工廠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和其提純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暫時停工。

由於我們獲得北山礦場的採礦權後，於二零一九年才開始開採未加工大理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五輛貨車，導致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此因黑龍江省政府就開發具有高振實密度的小型球形石墨，向溢祥新能源授出另一項科技補貼而有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34.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全面調整已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主要包括：(i)租賃開支由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到零，乃因為我們並無續租北京辦公室空間，從而節省成本；(ii)營銷費從約人民幣3.7百萬元降至約人民幣4,000元，乃因為我們並無贊助研討會，從而節省成本；及(iii)銷售代理費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委聘客戶關係服務供應商，考慮到成效不高且本集團一直逐步建立自身的銷售團隊及已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我們亦產生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運輸費，乃因我們於年內與一家第三方運輸服務公司訂立定期服務運輸協議以付運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10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及福利由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是管理層人員因對[編纂]申請作出貢獻而獲加薪，且受聘員工人數增加；(ii)產生的[編纂]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i)專業費用由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礦場勘探及環境監測(按獨立技術顧問所要求)、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用於溢祥新能源的房地產測繪(為獲得建設執照所必需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用於與我們的選礦設施有關的工程竣工檢驗、測繪及環境檢驗，以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用於消防安全檢查。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2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測試的原材料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總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祥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條件，因此於相應期間的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2.6%和21.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產生的收益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14.0%。增幅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鱗片石墨精礦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所致。196型和其他類型的收益減少，惟被我們的194型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00噸大幅增加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00噸所抵銷。客戶對194型的需求大幅增加，促使194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我們195型銷售收益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是市場對我們195型產品的需求增加，銷售量從二零二零年的約13,800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5,800噸。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產生收益

銷售球形石墨和副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約29.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模型的銷售量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噸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噸。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對SG-9球形石墨的採購訂單飆升，使銷量大幅上升所致。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未加工大理石的銷售價格下降，以加快向客戶銷售，以便工地上騰出更多的工作空間，儲存其他在礦區開採的材料，以及客戶對未加工大理石的需求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因中國物業興建和建造業放緩而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約23.2%。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五月期間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球形石墨的提純工作，金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直至業務暫停為止；(ii)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一年進行群眾外包，產生外包費用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收益增長，原材料和消耗品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

開採成本

開採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a)折舊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因為我們在二零二零年末出售若干採礦設備，並將若干機器遷至尾礦庫，而該等機器的功能由租賃機器(即Sany 550型挖掘機)取代；及(b)採礦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上述的減少被以下因素所抵銷：(a)薪金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採礦人員的薪金整體增加，以及在二零二一年為我們的採礦活動聘用更多技術員工；(b)機械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開採活動增加租賃採礦設備；及(c)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為連接我們北山礦區和主要道路的道路建設工作中使用更多材料所致。二零二一年的爆破服務成本及燃料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因爆破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增加和市場燃料成本上升所致。

單位成本

鱗片石墨精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1,200元至約人民幣1,5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在每噸約人民幣1,100元至1,400元。

球型石墨

SG-10的平均單位成本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9,1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9,700元，原因是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五月向石墨加工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分包商費用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用於純淨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型號的平均單位成本相對穩定在每噸約人民幣7,100至約人民幣7,300元之間。就微

財務資料

型石墨粉和高純度石墨粉的平均單位成本而言，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錄得平均單位成本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從北山礦場開採的未加工石墨的成本與獲得北山礦場採礦權後從由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未加工石墨的成本相比，整體有所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3.2%，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相比相對穩定。

銷售球形石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1.8%，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支付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淨化加工服務產生的分包商費用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4.4%，原因為降低未加工大理石的銷售價格以加快向客戶銷售，以便我們礦區放置其他開採材料提供更多工作空間，以及客戶對未加工大理石的需求因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物業興建及建造放緩而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對本集團在過去幾年實現稅收貢獻目標水平的一次過稅收撥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政府對本集團在研究和開發方面的努力撥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和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萬元或7.4%。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行政和銷售支持的勞動力眾包而產生外包成本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增加約4.8%，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員工成本、其他雜項開支和辦公室及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加強研發活動，以改善我們選礦和加工方法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穩定，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溢祥新能源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為15%，而溢祥石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為15%，因彼等在相應期間合符資格作為高科技企業獲得稅務優惠所致。因此，實際稅率由二零二零年約21.9%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12.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需要大量的資金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增長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44	24,544	75,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46)	(20,717)	(29,1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29	4,319	(22,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73)	8,146	23,9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4	1,861	10,0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1</u>	<u>10,007</u>	<u>33,93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的付款。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原材料、以及鱗片石墨精礦選礦及加工球形石墨的零件及部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76.0百萬元，而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我們追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惟被主要來自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之現金流出所抵銷。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由於(i)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石墨產品銷售增加所致；(ii)我們努力從客戶收回應收賬款，當中約人民幣1.593億元，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和應收票據約99.0%於二零二一年結付，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25.1%)中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於同一年結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加上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入：(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惟主要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導致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惟主要被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購買採礦權支付的款項。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增加採礦權約人民幣8.3百萬元，惟主要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增加採礦權約人民幣8.3百萬元，惟主要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源自(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根據重組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支付款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惟因收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源自(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來自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9.7百萬元，惟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源自(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來自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惟主要被償還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423	25,992	18,874	26,2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632	160,863	148,645	99,7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	4,566	7,533	1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1	10,007	33,934	72,122
	<u>151,096</u>	<u>201,428</u>	<u>208,986</u>	<u>210,2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160	20,965	18,608	23,9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95	19,754	18,498	14,800
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77,696	82,749	73,127	73,127
借款	16,156	18,500	10,000	10,000
合約負債	443	9,758	5,310	5,282
租賃負債	680	1,169	1,143	1,111
即期稅項負債	4,204	2,671	744	1,075
	<u>127,934</u>	<u>155,566</u>	<u>127,430</u>	<u>129,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62</u>	<u>45,862</u>	<u>81,556</u>	<u>80,863</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由於收入增加，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遞延[編纂]及原材料預付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惟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iii)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8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惟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而有所減緩。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及開支由本集團直接與相關客戶和供應商結付，且於往績期間，不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成本和開支由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擔而未向本集團收取的情況。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董事確認，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內部資源(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以及手頭現金與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可使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經計及此，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按目前需求計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的125%。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為應付現有業務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其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主要包括未加工石墨、在製品、製成品(即鱗片石墨精礦、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及未加工大理石)以及零件及部件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5	4,030	6,820
在製品	7,982	8,044	5,739
製成品	<u>27,012</u>	<u>14,224</u>	<u>6,315</u>
	36,059	26,298	18,874
減：存貨撥備	<u>(636)</u>	<u>(306)</u>	<u>(一)</u>
總計	<u>35,423</u>	<u>25,992</u>	<u>18,874</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約26.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製成品因整體銷量激增而減少所致，同時，我們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暫停球形石墨加工廠提純站的運作，以進行維修及改良工程，因而拖慢了接近年末的生產速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下降至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整體銷售導致製成品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84.8	131.4	77.7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相關年初及年末平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內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二零一九年)、366天(二零二零年)及365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4.8天、131.4天及77.7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銷售量增加，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降至77.7天，原因是上述二零二零年整體銷售激增導致存貨水平偏低，該情況於二零二一年持續。

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對存貨的實物存貨盤點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本集團於各年末評估滯銷存貨撥備的需求及合理性，據此計提滯銷存貨撥備。識別滯銷存貨需要作出判斷及關鍵假設，當中考慮歷史銷售模式、賬齡及對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測。如果預測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16.1百萬或約85.2%已經售出或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人民幣1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百萬元，其中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往績期間有關款項的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內我們努力向客戶收取未付費用所致。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114	79,065	55,539
應收票據	<u>61,825</u>	<u>85,454</u>	<u>98,22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6,939	164,519	153,764
減：虧損撥備 ⁽¹⁾	<u>(3,307)</u>	<u>(3,656)</u>	<u>(5,119)</u>
總計	<u>113,632</u>	<u>160,863</u>	<u>148,645</u>

附註：

1. 計入撥備賬戶的金額通常在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331.6	297.7	284.8

⁽¹⁾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相關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關年內銷售，再分別乘以365天(二零一九年)、366天(二零二零年)及365天(二零二一年)。

於往績期間，我們多數客戶均獲得長達90天的信貸期。在付款方面，我們多數貿易應收款項乃透過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或電匯結算。有關票據的到期日通常在收款日期後180天至365天不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付款做法屬業內長期慣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31.6天、297.7天及284.8天。周轉天數於往績期間普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往績期間努力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往績期間容許客戶有較長信貸期，主要由於(i)大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包括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結付取策略的應收票據，其各自到期日介乎90日至365日，且未能收回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我們採取策略滲透市場，給予客戶更長的信貸期。據董事所知，該等客戶有穩定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良好。此外，董事認為，為了於往績期間發展業務並建立客戶群，可以接受相對較長的信貸期，因此允許較長的信貸期。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人民幣千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佔比 (%)
即期	32,918	36,850	15,695	14,371	91.6
逾期：					
90天內	16,117	28,988	26,291	23,945	91.1
91-180天	1,805	5,203	6,363	3,337	52.4
181-270天	1,433	2,677	2,012	982	48.8
271-365天	35	864	375	47	12.5
1年以上	2,806	4,483	4,803	859	17.9
	55,114	79,065	55,539	43,541	78.4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人民幣千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佔比 (%)
90天內	16,713	30,029	52,695	52,695	100.0
91-180天	31,897	43,149	40,830	30,558	74.8
181-270天	10,915	9,050	2,601	—	—
271-365天	2,300	3,226	2,100	—	—
	61,825	85,454	98,225	83,253	84.8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即約78.4%)已結付，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即約84.8%)已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90天內到期的應收票據已全部結算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到期日超過90天的其他應收票據通常由金融機構在適用於該等應收票據的各自到期日結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行業慣例，石墨行業就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一般介乎180至365天。於中國，石墨公司通常會延長客戶的信貸期，而董事認為，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及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符合行業慣例。對於逾期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般會決定延長其信貸期。作出有關決定時，我們會考慮(i)該客戶在支付結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方面的信貸記錄是否可靠，及(ii)據董事所知，該客戶業務營運是否穩定，財務狀況是否良好。有關決定由董事按內部信貸監控程序經審慎考慮及評估後作出。如決定延長信貸期，我們會向該等客戶發出付款提示。如貿易應收款項自收到正式發票當日起計逾期超過365天，除有商業理由不容許外，我們通常會採取債務追討行動。

貿易應收款項大多通過金融機構簽發的票據或電匯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約59.7%、46.6%及28.3%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超出本集團設定的相關信貸期或尚未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超出相關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40.3%、53.4%及71.7%。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均已在各自到期日或之前結清。據董事所知，由於該等應收票據乃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結付，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應收票據超出相關到期日而尚未支付。鑒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簽發的票據，乃由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而非客戶支付，該等餘額的可收回程度較高，故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款項的風險較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就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分歧或爭議。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以若干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向債權人背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背書交易所得款項已計入為數約人民幣9.7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及約人民幣6.7百萬元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收到相關應收票據或我們支付債權人蒙受的任何損失為止。倘發生違約，我們有責任向債權人支付違約金額。因此，我們就已背書應收票據承擔信貸虧損及拖欠付款的風險。為了盡量降低因為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過長及倚賴銀行票據而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客戶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我們就撥備／減值計提整體撥備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我們亦就長期拖欠的應收賬款計提特別撥備／減值，雖然我們已展開法律程序收回該等款項，且根據相關法院判決我們有權獲得金錢補償，惟有關客戶根本無法支付，故須相應計提撥備。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述，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未因客戶長期拖欠付款而遭受嚴重業務中斷，故上述減值未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上述減值撥備外，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其他減值撥備，並已經作出足夠撥備／減值。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不存在問題，因：(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78.4%已經結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中，約84.4%已經結付；及(ii)據董事所深知，除已計提撥備的客戶以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在結付我們賬單的未償付應收貿易及應付票據中出現財務困難。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和未加工大理石的客戶，主要是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過去從未就該組別客戶的全部過往未結付餘額(包括賬齡超過一年的餘額)蒙受任何虧損。因此，考慮到前瞻性因素，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歷史虧損率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來自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清償狀況。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人員負責收取。一般而言，客戶會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開始付款。凡收到銀行承兌匯票，均須由財務團隊存檔記錄，並經銷售主管確認。銷售人員應在每個月末檢查銷售部門和財務部門之間的記錄是否一致，然後向總經理報告。銷售人員亦須每年對客戶進行一至兩次檢查及確認，確保雙方的賬戶餘額準確無誤。財務團隊會持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餘額及任何逾期餘額，總經理亦會對逾期餘額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均須經總經理的批准。此外，我們採取審慎的信貸監控程序，包括(i)安排財務團隊與總經理及銷售團隊定期會面，以了解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最新情況，如賬齡情況及可收回性分析；及(ii)安排高級管理層與銷售團隊根據信貸記錄及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等若干因素，決定應延長客戶的信貸期或採取債務追討行動。如客戶長期未有向我們作出採購，或屢次未能付款，我們會指示律師向其發出催繳函。如未能就長期未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到若干款項，我們會對有關客戶提起訴訟，要求違約金作為補償。採用上述內部信貸監控程序旨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認為，行內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未對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編纂]涉及的遞延專業服務費；及(iii)原材料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原材料預付款項	—	1,596	1,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39	244	162
預付[編纂]	—	138	905
按金	20	57	20
其他預付款項	100	—	876
其他應收款項	60	37	81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減：非流動部分	<u>(3,039)</u>	<u>(244)</u>	<u>(1,03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由於(i)遞延[編纂]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原材料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6百萬元，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而有所減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額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源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遞延[編纂]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v)其他預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元人民幣，主要因二零二一年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導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供電及購買材料及物品應付供應商的金額；及(ii)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金額。貿易購買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80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6,160</u>	<u>20,965</u>	<u>18,608</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中代表應收票據背書的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計下一年的需求會增加，故增加原材料的採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減至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考慮業務營運的可用現金水平後，加快向部分供應商結付款項，以求與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01.0	91.4	67.0

⁽¹⁾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相關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內總採購交易，再分別乘以365天(二零一九年)、366天(二零二零年)及365天(二零二一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01.0天、91.4天及67.0天。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向部分供應商付款，以保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並考慮到我們在相應時期可供業務營運使用的現金水平不斷上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78.2%已經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90天	11,242	17,054	13,596
91-180天	4,234	1,600	3,385
181-365天	684	2,066	1,589
1年以上	—	245	38
	<u>16,160</u>	<u>20,965</u>	<u>18,60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建築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	—	4,624	3,204
其他應付稅項	2,385	3,309	2,846
應計員工開支	2,701	2,423	1,633
租金開支	2,000	—	—
其他	1,664	1,646	2,664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應計員工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開支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的群眾外包安排導致部分勞動力成本被分配到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計建築成本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購機械及建設行政及研發部門樓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安裝設備，藉此提昇已竣工選礦廠所致。

其他應付稅項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其他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運輸費、採礦項目管理費及維護費，有關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票據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2百萬元之若干汽車抵押作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之其他借款由本集團一名股東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由一間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餘額人民幣4.0百萬元並無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	14,000	10,000	10,000
— 票據安排	14,000	4,500	—	—
其他借款	2,156	—	—	—
	<u>16,156</u>	<u>18,500</u>	<u>10,000</u>	<u>10,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u>16,156</u>	<u>18,500</u>	<u>10,000</u>	<u>10,000</u>

於往績期間，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購買零件及部件及原材料。

所示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4.87%	4.79%	4.85%	4.89%
— 票據安排	3.67%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借款	<u>8.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的銀行墊款已作為有抵押銀行墊款入賬。於年結日結束時，已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和相同金額的相關所得款項，分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借款。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動用及已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據此，本集團獲授融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由融資函件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條款與條件會於提取時與銀行不時磋商及協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資金。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編纂]後，本集團在獲取新銀行融資或續訂銀行融資時將不會遇到困難。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其他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應付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				
— 趙亮先生	42,645	42,957	73,127	73,127
— 趙長山先生	26,092	26,092	—	—
— 趙明先生	8,759	8,759	—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Zhao Changhai 先生	200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941	—	—
	<u>77,696</u>	<u>82,749</u>	<u>73,127</u>	<u>73,127</u>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應付股東、其他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中包括支持業務的資金(例如購買原材料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結欠趙長山先生及趙明先生任何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溢祥石墨合共結欠趙長山先生及趙明先生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於同日，趙長山先生及趙明先生根據一份三方貸款轉讓協議，將該筆款項轉讓予趙先生。本集團因而結欠趙先生約人民幣73.1百萬元，結付方式為以資本化形式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其後配發及發行予趙先生指定的實體Sandy Mining。貸款代價資本化會於緊接[編纂]前進行。有關更多資訊，請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貸款代價資本化」。

貸款代價資本化

由於若干貸款轉讓協議，總額約人民幣73.1百萬元的應收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的外商獨資企業貸款已轉讓予趙先生。

財務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貸款約務更替契約，本公司在上述貸款轉讓協議中取代外商獨資企業的身份，並應就轉讓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分別結欠趙先生的貸款支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3.1百萬元的代價。趙先生、Sandy Mining Limited、外商獨資企業、溢祥石墨、溢祥新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貸款代價資本化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資本化方式透過向趙先生指定的實體Sandy Mining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結算代價，作為對應付趙先生的代價的全部及最終結算。

結欠非控股權益宋美欣女士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清償。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680	1,169	1,143	1,111
非流動	164	976	383	144
	<u>844</u>	<u>2,145</u>	<u>1,526</u>	<u>1,255</u>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就辦公室、倉庫及設備訂立租賃。租賃負債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租賃負債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付租賃負債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約1.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於[編纂]後不久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

關聯方交易及與非控股權益結餘

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編纂]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其中包括)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得出，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於往績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和費用)；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與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和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我們的估計總[編纂]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並將在[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列賬；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經並預期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本集團預期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餘下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佔我們[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純利率 ⁽¹⁾	19.8%	22.4%	26.9%
股本回報率 ⁽²⁾⁽⁹⁾	22.2%	24.8%	26.4%
資產回報率 ⁽³⁾⁽⁹⁾	10.1%	11.9%	16.0%
利息覆蓋比率 ⁽⁴⁾ (倍)	73.9	63.3	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 ⁽⁵⁾ (倍)	1.2	1.3	1.6
速動比率 ⁽⁶⁾ (倍)	0.9	1.1	1.5
債務權益比率 ⁽⁷⁾	83.0%	61.4%	24.4%
資產負債比率 ⁽⁸⁾	84.7%	68.1%	41.2%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乘以100%。
2.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結日權益股東應佔總股本，乘以100%。
3.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結日的總資產，乘以100%。
4.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年內溢利(扣除年內利息及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內利息。利息被定義為包括本集團年內所有財務成本。
5. 流動比率等於年度間結算日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等於年度間結算日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
7.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度間結算日的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淨債務被定義為包括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所有借款及債務，包括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度結算日的總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總債務指於年度結算日的所有借款及債項，包括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財務資料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主要原因見本節「一經營業績」分節中的經營業績原因及分析。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原因為純利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54.2%，而總股本於同年僅增加約34.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增加至約26.4%，乃由於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約40.9%，而總權益於同年僅增加約35.9%。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原因為同年純利增加約54.2%，而總資產增加約26.8%，而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增加至約16.0%，原因為同年純利增加約40.9%及總資產增加約8.1%，而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9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3倍，乃由於利息開支增加與二零二零年借款增加相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率增加至73.9倍，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稅前溢利及利息的增長與收益的增長相符。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倍及1.3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增加至1.6倍，乃由於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9倍及1.1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錄得1.5倍，乃由於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0%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4%，原因為總股本增加，而此乃由於(i)往績期間的溢利；及(ii)重組使股份溢價增加及其他儲備減少。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4.4%，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i)總股本增加；(ii)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及借款減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7%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1%，主要原因為總股本增加，而此乃由於(i)往績期間的溢利；及(ii)重組使股份溢價增加及其他儲備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1.2%，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增加，以及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及借款減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免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多種利率計息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嚴重。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化將影響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免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三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客戶資料庫，其中包含確定其他監測程序的信用期等資料，

財務資料

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檢討每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營運所需的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據此，本集團獲授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融資，自融資函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條款及條件於提取時與銀行不時磋商協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任何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如下表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的承擔：				(未經審核)
— 收購廠房及設備	—	3,400	—	3,462

股息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編纂]完成後，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本公司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宣派。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中國法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收回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分配法定儲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於任何特定年份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作分派。就以溢利作為股息進行分派而言，該溢利部份將不可作為我們營運中再投資之用。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按照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選定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26,445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u>(62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25,818
估值盈餘	<u>14,98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u><u>40,800</u></u>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進行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假設股份已於該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並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指在建工程或機器及設備採購。

估計資本成本及營運成本

資本成本

下表概述估計資本成本，其依據是與我們採礦、選礦及加工營運有關的實際成本，以及從供應商取得的一系列指示性價格，並已由獨立技術顧問審閱：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設備	0.8			
擴充現有球形石墨廠房	3.1			
新選礦廠	39.5	54.7	13.8	
新球形石墨加工廠			57.8	35.4
維持資本	5.1	5.7	5.9	6.1
總計	48.5	60.4	77.5	41.5

營運成本

我們已根據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為北山石墨礦場、選礦廠及球形石墨加工廠編製以下營運成本估算，涵蓋的主要活動包括開採、鱗片石墨選礦及球形石墨加工、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政府徵費及資源稅。營運成本乃基於以下項目估算：

- 過往營運記錄
- 第三方蘿北縣雲山石墨採礦有限責任公司的石墨礦石合約
- 與消耗品供應商的合約
- 對產品銷售徵收的13%增值稅
- 佔營運所產生增值稅淨額1%的城市維護及建設徵費
- 佔營運所產生增值稅淨額5%的教育徵費
- 佔石墨礦石銷售收益12%及大理石礦石銷售收益6%的資源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營運現金成本，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

營運現金成本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8.2	6.0	8.3	10.7	9.8	9.6	9.4	9.4	9.4	9.4	9.4	9.3	9.1	8.7	8.7	8.7	8.7	8.7	8.7	8.7	6.4	5.9	5.5
開採	人民幣百萬元	—	-6.9	-2.2	-0.8	-0.4	-0.2	-0.1	-0.1	-0.1	-0.1	-0.5	-0.9	-1.2	-0.8	-0.7	-0.6	-0.5	-0.3	—	—	—	—	—	—
減：大理石副產品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8.2	-0.9	6.1	9.9	9.4	9.4	9.3	9.3	9.3	9.2	8.8	8.3	7.6	7.9	8.0	8.1	8.2	8.4	6.4	5.9	5.5	5.2	1.9	—
開採成本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53.3	61.2	65.7	59.2	53.1	53.8	53.6	53.1	52.5	52.3	51.3	49.4	48.8	48.5	48.5	48.2	47.3	43.3	46.2	45.9	45.9	48.0	12.6	—
鱗片石墨總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31.5	36.4	52.9	49.8	52.9	56.6	56.6	56.7	56.8	56.8	57.0	57.3	57.4	57.5	57.5	57.5	57.7	58.4	57.9	57.9	57.9	57.5	52.6	—
球形石墨加工	人民幣百萬元	-7.1	-6.3	-8.0	-10.4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減：微型石墨粉副產品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1	-0.7	-0.2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減：高純度石墨粉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2.3	29.4	44.7	38.6	41.1	44.7	44.8	44.8	44.8	44.9	45.0	45.1	45.5	45.6	45.6	45.7	45.8	46.6	46.0	46.1	46.1	46.1	45.7	40.7
球形石墨加工成本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83.8	89.7	116.5	107.7	103.6	107.9	107.7	107.3	106.7	106.4	105.2	103.1	101.9	102.0	102.1	101.9	101.3	98.2	98.6	97.9	97.5	98.9	55.2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運現金單位成本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振移材料	每噸搬移材料人民幣	8.2	3.5	5.2	6.0	6.5	6.8	6.8	6.8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1	7.1	8.4	9.0	9.6	10.2	10.3	
石墨礦石	每噸石墨礦石人民幣	27.3	-4.5	20.3	27.0	18.8	18.8	18.6	18.6	18.5	18.5	17.6	16.5	15.1	15.7	16.1	16.2	16.3	16.7	12.7	11.8	11.1	10.5	10.3	
鱗片石墨精礦	每噸精礦人民幣	1,994	1,576	1,496	1,342	1,161	1,180	1,179	1,182	1,185	1,185	1,184	1,185	1,174	1,182	1,186	1,189	1,197	1,228	1,164	1,155	1,147	1,129	921	
球形石墨	每噸球形石墨人民幣	14,265	10,406	10,175	10,507	10,212	10,881	10,884	10,905	10,929	10,936	10,962	11,020	11,107	11,086	11,047	11,066	11,112	11,331	11,052	11,033	11,010	10,898	9,466	

營運成本取決於採礦、選礦及球形石墨加工活動的生產率和時間表及其相關的給礦品位、回收率、產量以及固定和可變成本的比例。

北山礦場目前處於建設階段，有大量的覆土需要移除。自二零二三年起，該礦場的目標是達到其設計的石墨礦石年產量0.5公噸。我們採礦活動的營運成本介乎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採礦活動的營運成本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0.7百萬元，屆時，總搬移材料量將達至1.78公噸的峰值。隨著總搬移材料量減少，採礦活動的營運成本將穩步下降，直至礦山壽命結束為止。

根據開採計劃，已開採的大理石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最高水平，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為人民幣2.2百萬元，其中未加工的大理石比例較大。隨著我們的開採工作深入北山礦場，估計從二零二二年開始，未加工的大理石開採量會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當我們錄得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的收益時，淨採礦營運成本下跌，於二零二二年，由於可供銷售的未加工大理石減少，淨採礦營運成本增加至人民幣9.9百萬元，估計有關成本此後會因上述原因而隨著採礦活動的營運成本一同穩步減少。

財務資料

由於期內產量增加，鱗片石墨精礦選礦運營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所有石墨礦石預計將來自北山礦場，這將降低營運成本。預計給礦品位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11.18%的TGC，到二零四零年逐漸下降至9.78%的TGC。鱗片石墨精礦的產量將由二零二三年的53.82千噸減少至二零四零年的47.10千噸，繼而使鱗片石墨精礦的產量減少。

球形石墨加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的產量增加及包含分包商費用。自二零二二年起，由於生產率及其他生產參數被假定為相同，估計到二零四零年將穩定在約人民幣49.8百萬元至人民幣57.5百萬元之間。

由於石墨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銷售微型石墨粉產生的收益穩定在約人民幣6.3百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假設在剩餘的礦山壽命中有類似的副產品產量，估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零年將穩定在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至人民幣10.9百萬元之間。

銷售高純石墨粉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加工產量整體提高，導致往後期間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減少，提純活動被分包予第三方，導致二零二一年高純石墨粉的產量減少。假設在剩餘的礦山壽命中有類似的副產品產量，估計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零年收益將增加並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球狀石墨淨加工成本隨著球狀石墨加工成本的增加而增加。估計從二零二二年起，將繼續與球形石墨加工成本的波動保持一致。

從北山礦場開採的材料的營運單位成本在增產期間由二零一九年的約每噸人民幣8.2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5.2元。據估計，營運單位成本將介乎二零二二年的每噸人民幣6.0元至二零三六年的每噸人民幣7.1元。自二零三七年起，營運單位成本將增加，因為移動材料數量將大幅減少，而勞動力等固定成本預計在類似的數量級上。

於施工期間，開取石墨礦石的經營單位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7.3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0.3元，主要由於將開取成本分配予同期出售的未加工大理石。隨著剝離率的下降，估計將從二零二二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7.0元穩步下降至二零四一年的每噸人民幣10.3元。

鱗片石墨精礦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994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1,496元，乃由於從二零一九年開始我們的生產中包含北山礦場的石墨礦石，以及隨著期內產量的增加得到規模經濟的效益。自二零二三年起，由於生產率及其他生產參數保持穩定，鱗片石墨精礦單位成本保持在類似的數量級（二零二三年為每噸人民幣1,161元，二零四零年為每噸人民幣1,129元）。

球形石墨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4,265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10,175元，乃由於從二零一九年開始我們的生產中包含北山礦場的石墨礦石，以及隨著期內產量的增加得到規模經濟的效益。自二零二三年起，當生產率及其他生產參數保持穩定時，估計將保持在類似的數量級（介乎二零二三年每噸人民幣10,212元至二零四零年每噸人民幣10,898元）。

按類別劃分的預測營運現金成本

營運現金成本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勞工僱傭	人民幣百萬元	8.2	7.0	8.5	8.6	8.8	8.9	8.9	8.9	8.9	8.9	8.9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5.0
消耗品	人民幣百萬元	24.3	30.9	40.4	35.3	27.8	28.7	28.5	28.4	28.3	28.3	27.9	27.3	27.1	27.1	27.0	26.9	25.9	26.3	26.2	26.1	26.6	26.6	26.6	18.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29.1	32.9	45.0	39.2	40.6	43.2	43.0	42.8	42.5	42.4	41.7	40.6	39.9	39.9	39.5	40.0	39.5	37.8	37.4	36.9	36.6	37.3	37.3	22.5
場內及場外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7.6	8.5	10.5	13.3	14.5	14.6	14.6	14.6	14.6	14.6	14.5	14.5	14.4	14.4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5.9
環境保護及監察	人民幣百萬元	0.3	1.0	1.0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0.5
人力運輸	人民幣百萬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產品營銷及運輸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14.3	9.4	10.1	9.9	10.4	11.0	11.0	11.0	10.9	10.9	10.7	10.5	10.4	10.4	10.4	10.3	9.8	10.1	10.1	10.1	10.1	10.3	10.3	2.9
應急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83.8	89.7	116.5	107.7	103.6	107.9	107.7	107.3	106.7	106.4	105.2	103.1	101.9	102.0	102.1	101.9	101.3	98.2	98.6	97.9	97.5	98.9	98.9	55.2

勞動力僱傭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乃由於減少了被認為是生產過程中多餘的員工人數，並以較低的工資成本聘用低技術工人替代部分員工。該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人民幣8.5百萬元，估計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零年將穩定在此水平，因為期內，由於生產率保持在相若的水平，員工人數預計將保持在相若水平。

由於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的產量增加，耗材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將減少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並於二零四零年前穩定在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之間，與獨立技術報告中的生產計劃中詳述的給礦品位、回收率及產量相符。

由於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的產量增加，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估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零年穩定在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之間，與獨立技術報告中的生產計劃中詳述的給礦品位、回收率及產量相符。

由於期內專業費用增加，場內及場外管理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需要類似水平的場內及場外管理。由於期內需要類似水平的場內及場外管理，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並於二零四零年前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環境保護及監測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隨著產量增加，我們的生產廠房、尾礦庫及北山礦場的環境保護活動增加。估計到二零二二年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此後將有相若的預算水平分配予環境保護及監測。

產品營銷及運輸的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的營銷費用及北京辦公室的租金支出減少。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零年將穩定在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1.0百萬元之間。

勞動力運輸及應急津貼的營運成本被假設為零。

預計二零四一年上述項目的總體減少乃由於進入放緩期。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在編製上述營運成本估算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能以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方式大致上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且本集團將能繼續經營，而不會出現對其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干擾。
- (b)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本集團將能保留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的關鍵員工。
- (d) 本集團不會受到「風險因素」中所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將開展業務的地方的現有立法或法規、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有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要經營或註冊的地方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g) 實施「業務—業務策略」所述的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h) [編纂]將根據「[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上述表格僅屬估計，或會變動。未來實際資本成本及營運成本可能因眾多因素而與上述預測營運成本有重大差異，包括「風險因素」所述因素。除本文件的「風險因素」外，亦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以了解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的風險。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